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人：张新星

联系电话：2819152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本所戒毒人员，组织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心理矫治工作。
4.负责本所警戒和安全防范工作。
5.负责本所警察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督察工作。
6.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度，我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战略定位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按照“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保安全、补短板、谋发展”的工作思路，依照部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等顶层设计，在抓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努力突出政治建设，狠抓基层党建，坚持稳中求进、担当作为，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场所整体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二所发展新蓝图。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打造“四化”戒毒民警队伍。三是进一步筑牢安防底线，继续保持场所安全“六无”。四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戒治，全面推进统一戒毒模式生根铸魂。五是进一步加强监所业务融合，深入推进“智慧戒毒所”试点建设。六是进一步优化整体布局，统筹抓好各项基础保障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所职能，2020年度我所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二所发展新蓝图。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打造“四化”戒毒民警队伍。三是进一步筑牢安防底线，继续保持场所安全“六无”。四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戒治，全面推进统一戒毒模式生根铸魂。五是进一步加强监所业务融合，深入推进“智慧戒毒所”试点建设。六是进一步优化整体布局，统筹抓好各项基础保障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所2020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度，我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规范。一是我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所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二是我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0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为核定2020年总支出192,780,084.48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630,320.41元，调整预算数为154,725,430.60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149,764.078元，调整预算数为60,311,258.07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780,084.4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基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文件要求，我所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我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0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仍存在不够清晰、可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所各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20年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具体情况如下：
1.我所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根据采购工作计划，我所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9,350,151.52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4,344,736.03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53.42%。2020年度，我所财务管理规范。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经费开支申请审批及报销规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所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所在深圳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2019年度部门决算等内容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我所项目支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年中，我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我所各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经费开支申请审批及报销规定》等制度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招标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同时，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我所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3.我所资产保存完整，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所资产合计为371,463,178.60元，其中固定资产368,583,178.60元，实际在用368,087,617.8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87%。
4.我所2020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315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308人，其中在编人员（含工勤人员）308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7.78%。
5.制度管理情况：一是为有效发挥预算的规范和监督职能，保障和促进戒毒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的总体要求，结合场所实际情况，我所制定了《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管理制度》。二是为进一步规范我所行政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经费开支申请审批及报销规定》。三是为规范我所大宗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类、服务类等项目的招标工作，提高招标采购的效率和效益，推进廉政建设，保护我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市财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招标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四是为规范我所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固定资产的浪费，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的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五是为加强我所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制度》等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所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但我所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相对薄弱。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度，我所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考验，面对新形势下戒毒工作改革发展艰巨任务，在省局党委的关怀指导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所党委团结带领全所民警职工，按照“政治建所，依法治所，创新强所，文化育所”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谋发展，攻坚克难求突破，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法治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生根铸魂，连续18年实现安全“六无”目标，在二所的发展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是坚持政治建所，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对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严把疫情防控，严把“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三大关口。三是强化“人防”关键，狠抓民警直接管理、重点人员管理、联帮互保等基础安防制度落实。四是落实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扛起特区场所使命担当。五是强化法治理念，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六是提供坚持可靠支撑的后勤保障。七是大力推进民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八是坚持“从严治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政治建所，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对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
全年开展所党委“第一议题”学习32次、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11次。推进党支部建设，按党建与业务相统一的原则，将机关原有4个党支部以科室为单位优化调整为10个。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方案》等3项党建工作制度。疫情期间，成立4个封闭隔离执勤临时党支部，由所领导担任党支部书记，推动战斗堡垒前移。
2.加强监所防控工作
全所民警职工累计封闭轮换26批2540人次，彰显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实现了疫情防控“三零”目标。严把“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三大关口。加强统筹协调，全年累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4次，制定疫情防控各类工作方案指引18份。加强警戒护卫，设立所区、办公区，监管区三道防线，一年来仅所区大门岗和监管区一号岗就检查进出人员8.1万人次，车辆6.9万辆次。加强干警生活基地管控，做好小区人员摸排及居家隔离安置等工作，确保“大后方”安全。设置隔离观察区，预备床位219张。实必接必送，对32名无人接回解戒人员由民警送至车站乘车，1名专人专车护送至广西原籍。与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和定点收治医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组织联合疫情防控演练3次，核酸检测7394人次，394名民警职工及外协人员“应接尽接”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3.强化“人防”关键。
全年开展所党委安全形势研判12次，深入排查解决各类隐患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离所就医26人次、所外住院看护10人次55天安全无事故；在所收治戒毒人员256人，全年累计收治戒毒人员255人，解戒399人，办理所外就医12人，戒治秩序总体安全稳定。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累计甄别上报涉黑涉恶线索18条，其中市局采用10条，1条线索经公安机关侦结，被省局确认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单位扫黑除恶行动在线索办理上两项实际战果之一。组织消防、防灾减灾演练7次，针对场所基础设施老化状况，对13栋主体建筑开展监测并启动质量检测鉴定。狠抓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生产劳动管理，全年产值176.87万元，年均单工产值1067元/月，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
4.扛起特区场所使命担当，创建统一模式示范所
围绕“四区五中心”建设，统筹规划区域设置、功能用房、标牌标识，配置心理测评软件、毒瘾测试仪等戒治专业设施设备，重点开展了23项攻坚提升项目，为创建示范所夯实了基础。全年开展戒毒人员各类教学活动480节，教育普及率、测评率达100%，累计399名戒毒人员通过了诊断评估，解戒人员三年内戒断率达3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创新网络主播授课方式，录制《无毒校园 乐享青春》禁毒宣讲课，经市禁毒办审核、普法办发文推广，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观看。课程上线7天，全市30余万中小学生集中观看学习，视频点击量达8000多次。
5.深入推进法治场所建设
对照省局标准确立了一百项具体任务，由所领导牵头督导推进落实。强化法治理念，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邀请专职律师、市民法典宣讲团讲师举办2场民法典专题讲座。开展“学习民法典 维护戒毒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列出17项权益保障工作清单并逐一督促落实。我所以法治思维规范制度建设，创新设立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各类场所制度75项，于2020年11月汇编成册。
我所先后投入350多万元改造升级教育矫治硬件，重新规划设置了戒毒功能区，推进了康复训练馆建设，配置了34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基本实现四个戒治功能区、五大中心的实体化运行。
6.后勤保障有突破
干警生活基地完成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民警员工食堂实行分区就餐独立核算，车队全年累计安全出车953辆次，实现安全行车4万公里无事故。开展水电维修1340次，办公设备及网络维护398次；完成办公装备采购94项160万元，完成所内外招标任务31项678.6万元，做到了合法公开透明。全年整理归档各类档案2028件，处理往来公文2073份，经办公文及时无差错。开展民警职工困难和生活慰问72人次、节日等慰问1268人次、疫情等慰问43人次，全年累计发放各类福利62.26万元。全年洗涤警服3.6万件；妥善做好外包服务所涉员工安置工作，解聘人员后节省人员开支约77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7,08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0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00元。截止至2020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27,362.16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4.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预算数为18,071,372.85元，实际支出15,427,839.67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5%。“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皆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0年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111.37%。其中第一季度支出金额为86,712,971.20元，执行率为150.77%；第二季度支出金额为124,885,035.86元，执行率为108.57%；第三季度支出金额为166,964,390.01元，执行率为96.77%；第四季度支出金额为205,605,037.39，执行率为89.3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0年度我所努力克服场所基础设施老化、改建工程及地铁施工影响、戒毒模式改革等诸多困难和挑战，深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2020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效果性
我所主要部门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本所戒毒人员，组织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心理矫治工作。负责本所警戒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所警察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督察工作。
2020年度，我所按照“政治建所，依法治所，创新强所，文化育所”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谋发展，攻坚克难求突破，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
一是以高度政治自觉抓好党建工作，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彰显。二是以最强执行力扛起政治责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三是以底线思维夯实安防基础，连续18年实现场所安全“六无”目标。四是以创新创优凸显亮点特色，高标准推进统一模式建设生根铸魂。五是以法治理念筑牢制度根基，法治场所建设蹄疾步稳。六是以勤勉务实作风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场所升级发展提供坚实可靠支撑。
4.公平性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信访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众来访，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保障场所工作顺利开展，我所建立了《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在信访工作中，我所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我所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周密谋划，推动落实；其他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内信访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方面，按照“排查在先，苗头问题早排除；教育在先，重点问题早调处；控制在先，敏感问题早预防”的原则，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我所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强戒人员基本生活，强戒人员对我所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绩效观念，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加强学习，树立绩效理念。
一是走出去学，积极参与区财政局和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二是在所内学，主管领导多次在会议上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对预算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实施绩效评价，衡量支出效益。
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通过第三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从而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府采购执行率（扣1分）
存在问题：我所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9,350,151.52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4,344,736.03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53.42%。因受采购工作安排变动、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警戒人员经费项目”采购执行情况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对于涉及多部门的采购项目，加强各部门间沟通，综合全委整体实际需求做好采购计划，避免重复安排采购预算。
2.项目完成及时性（扣2分）
存在问题：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受到影响。如“物业管理费缺口项目”因疫情原因，物业管理人员到岗及时率受影响。
改进措施：对于涉及多任务的项目，加强各部门间沟通，综合全委整体实际需求做好工作计划，避免工作进度受影响。
3.预算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我所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150.77%、108.57%、96.77%、89.3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1.37%。其中第四季度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全年完成百分比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的可能性；完善预算支出动态监控机制，及时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均衡预算支出。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扣6分）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提交的相关依据较少，项目履行效果仍有改善的空间。
改进措施：以警戒人员、服务人员为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制定一个符合以戒毒所发展的战略为导向，以提升戒毒所综合素质为基础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我所将进一步加强主要项目的监督管理，争取在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2分）
存在问题：我所2020年度“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评估综合得分未达到95%及以上。
改进措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工作调整，进一步提升我单位工作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所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2021年度，我所要重点做到以下“六个聚焦”：一是聚焦政治建所，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聚焦疫情防控，进一步抓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守住场所疫情防控阵地；三是聚焦场所安全，强化安全制度落实，提高应急实战水平；四是聚焦科学戒治，加快完成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积极参与深化运动戒毒示范点建设和部局“个十百千”工程；五是聚焦法治建设，厘清各部门业务界面，理顺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六是聚焦创新发展，深入开展调研，促进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 预算年度 | 2020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执行数（元） |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基本支出等事项 | 　基本完成了根据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完成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金额；完成了按每年计生奖核定标准计算的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 151630320.41 | 151630320.41 | 151886901.58 | 151886901.58 |
| 项目支出等事项 | 　根据部门履职完成了疫情防控、严把“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等工作 | 41149764.07 | 41149764.07 | 53718135.81 | 53718135.81 |
| 金额合计 | 192780084.48 | 192780084.48 | 205605037.39 | 205605037.39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我所2020年通过劳教（强戒）该项目，进行购置了警用装备，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设施修缮等措施，强化和完善了警戒人员的队伍建设配置和工作环境的提升；通过对回归指导区的设备购置更新和心理矫正中心改造工程和四区五中心功能区划分等项目，帮助戒毒人员掌握就业谋生技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和矫正心理问题。通过对党务骨干、党支部书记、公务员任职和警衔的培训，加强了警戒人员的能力建设指导；通过加强我所场所的安全防护，改善戒毒人员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有效保障我所日常办公环境，消除干警居住环境的消防安全隐患。 | 基本完成了个各目标，工作有序地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戒人员保障人数 | 1317人 | 1317人 |
| 警戒人员保障人数 | 80人 | 80人 |
| 警用装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 回归指导区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 回归指导区心理矫治中心改造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 培训开展完成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警用装备购置达标率 | 100% | 100% |
| 回归指导区设备购置达标率 | 100% | 100% |
| 回归指导区心理矫治中心改造工程竣工合格率 | 100% | 100% |
| 培训参与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警用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回归指导区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培训开展完成及时性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回归指导区心理矫治中心改造工程竣工完成及时性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断巩固率 | 98% | 98% |
| 戒毒人员外逃事故发生数 | 0 | 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 ≥90% | ≥90% |
|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部门决策（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6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4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19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4 |
| 综合评分 | 89.00 |
| 评分等级 | 良 |
| 填表人 |  |